

清远市“粤政易”协同办公平台项目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的报告

清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0年11月25日，我公司依法组建的论证小组，就以下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进行论证。论证情况报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人：清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2、项目名称：清远市“粤政易”协同办公平台项目
- 3、采购预算为人民币：660万元
- 4、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论证意见：

（一）各专家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专家1：姓名：植仲芬工作单位：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职称：高级工程师意见：详见附表

专家2：姓名：柳胜雄工作单位：清远市高级技工学校

职称：高级讲师意见：详见附表

专家3：姓名：吕国昌工作单位：广东新北江律师事务所

职称：律师意见详见附表

（二）专家小组综合意见：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采购。

专家签名：植仲芬 柳胜雄 吕国昌

2020年11月25日

附：项目论证（专家个人）意见表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柳理雄
	职称:	高讲
	工作单位:	清远市高级技工学校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清远市“粤政易”协同办公平台项目
	供应商名称: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根据: 粤府〔2017〕1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第15页及20页之要求, 明确数字广东公司作为广东“数字政府”建设牵头单位负责研发、修改、传播, 运营维护等。</p> <p>2. 根据《广东“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实施方案(2018-2026年)》文件要求: 省级政府以及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办公系统统一规范接入政务微信平台, 推进公文交换系统的地级及以上市, 使用省统一建设的粤省电子政务交换平台。本次采购符合单一来源采购之规定。</p>	
专业人员签字	柳理雄	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吕国昌	
	职称: 三级律师	
	工作单位: 广东新北江律师事务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清远市“粤政易”协同办公平台项目	
	供应商名称: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按照广东省政府(2017)133号、粤办明电(2020)13号文等规定,清远市“粤政易”协同办公平台项目须与省电子政务系统、省“粤政易”办公平台对接,加之经两次公开招标,均只有“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一家报告,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该平台项目目前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符合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规定。	
专业人员签字	吕国昌	日期 2020年 11月 25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植仲芬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清远市“粤政易”协同办公平台项目	
	供应商名称: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运营公司作为“粤政易”办公平台唯一建设经营方, 为了保证服务质量,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各项任务。同意确定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专业人员签字	植仲芬	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